

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会奖学金申请简则

师资培育专案计划奖学金

(国立中兴大学)

(2017 年度)

1. 名称: 本奖学金定名为《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会奖学金 (国立中兴大学)》。
2. 宗旨:
 - 2.1 鼓励马来西亚华文独中高中毕业生在学术领域继续力争上游, 前往台湾完成大学教育, 为华社及国家培育人才。
 - 2.2 鼓励马来西亚华文独中高中毕业生及在籍留台生修读大学教育学分, 为华文独中提供具有教育专业资格的师资, 推动华文教育发展。
3. 大学简介: 国立中兴大学创立于 1919 年, 是台湾历史最悠久的国立综合大学, 也是台湾中部地区唯一获教育部评选的顶尖研究型大学。九十年来持续深耕发展, 设有文学院、管理学院、法政学院、理学院、工学院、农业暨自然资源学院、生命科学院、兽医学院等八大学院, 具有一流师资与设备, 完善教学环境, 全台首座有机生态校园, 学生学杂费为全台顶尖大学最低者。学校各领域表现皆具国际竞争力, 多项领域表现名列基本科学指标 (ESI) 全球排名前 1%, 具世界级顶尖水准。
4. 大学地址: 台湾 40227 台中市南区兴大路 145 号
电话: 886-4-22840216 电邮: recruit@nchu.edu.tw
传真: 886-4-22857329 网址: www.nchu.edu.tw
5. 大学学系 (学程): 中国文学系、外国语文学系、历史学系、财务金融学系、企业管理学系、资讯管理学系、会计学系、应用经济学系、化学系、应用数学系、物理学系一般物理组、物理学系光电物理组、资讯科学与工程学系、生命科学系、生物科技学士学位学程。
6. 奖学金名额: 学杂费全免: 每年至多 5 名
※ 师资培育专案计划奖学金学员须与董总签约, 在国立中兴大学就学期间需修毕教育专业课程, 取得「教师专业课程证明书」, 毕业后必须在独中任教至少 4 年, 否则依合约规定, 按每年学杂费总额, 共缴还 4 年费用予国立中兴大学, 以转发及重新培育新的学员。
※ 学员在学期间, 前一学期学业成绩排名在该班前 50%者, 可继续申请学杂费全免优待。
7. 年限: 最多优待 4 年。
8. 申请资格:
 - 8.1 马来西亚公民。
 - 8.2 身心健康、品行良好、课外活动活跃。
 - 8.3 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高中统一考试 / 技术科统一考试成绩: 5 科 {包括华文、英文、数学类科 [高级数学或高级数学 (I) 或高级数学 (II)] 及其它两科相关科目} 总积分不超过 16 点。
 - 8.4 以“侨生”身份申请入学。※ 凡不符合上述资格者请勿提出申请。
9. 申请日期: 由即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截止, 逾期恕不受理。
10. 开学日期: 9 月

11. 面试日期：另行通知

12. 申请手续：12.1 申请简则及表格可上网直接下载。

12.2 申请者须填写及提交下列申请文件：

《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会大学奖学金申请表》（须粘上 5 cm 的半身近照一张）

※ 申请表须于填妥、粘妥照片后连同附属文件【如原校校长推荐信、自传（若有）、统考证书】另外 **复印 4 份**，依序装订成 5 套提交本会。

12.3 提交以下证件复印本各 **1 份**：

12.3.1 证件一：高中 / 技术科毕业证书。

12.3.2 证件二：高中 / 技术科最后三年成绩报告表。

12.3.3 证件三：高中 / 技术科最后三年证书、奖状及校外考试文凭（如 SPM）。

※ **上述各证件复印本，须经原校校长签证方属有效。**

12.4 缴交手续费 **RM 30 + RM 1.80 (GST 6%) = RM 31.80**，支票或邮政汇票（Wang Pos）抬头请写：“**United Chinese School Committees’ Association of Malaysia**”

12.5 获录取者需签缴《接受奖学金同意书》。

12.6 获奖者于接获书面录取通知后，于 2017 年 9 月初前往国立中兴大学注册报到，完成办理大学奖学金手续。

12.7 填妥的申请文件及材料请于申请日期截止前寄至：

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会奖贷学金（申请国立中兴大学奖学金）

Blok A, Lot 5, Seksyen 10, Jalan Bukit,

43000 Kajang, Selangor Darul Ehsan.

电 话：03-8736 2337 —支 线 229（林小姐）

传 真：03-8736 2779

电 邮：scholarship@dongzong.my

咨询时间：1.30 p.m. → 4.30 p.m.（周一至周五）

12.8 相关材料提交不完整者，**恕不处理**，且所有的申请材料**恕不退还**。

13. 审 核：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会奖贷学金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核及遴选，并把获选学生名单推荐予大学，由大学为最后审定，**任何质询恕不受理**。

14. 本简则若有未尽善处，本会可随时增删之。

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会

奖贷学金委员会

2016 年 9 月 待定